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訂定
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2月24日 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7月2日 11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9月24日 第10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住宿學生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，特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、「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收、退費標準：

- (一)每人每學期收費九千五百元(內含宿舍網路費)。
- (二)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。
- (三)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，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。
- (四)本校學生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八十元。
- (五)非本校學生(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)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一百六十元。
- (六)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七)床位公佈後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，除休、轉、退學外，不予退費。
- (八)開學後因休、轉、退學申請退宿者，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。
- (九)冷氣儲值卡：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。
- (十)配合本校專案活動，另行專簽辦理。

三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四十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宿舍人事費用。
- (二)學生宿舍業務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。
- (三)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、有線電視費。
- (四)學生宿舍工讀費。
- (五)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。

四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六十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建物及建物改良。
- (二)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。
- (三)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。
- (四)學生宿舍水、電費。
- (五)學生宿舍網路(含設備及線路)維護、更新、汰換及管理費用。
- (六)補助中低收入戶住宿費用。

五、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對象與條件：

- (一)低收入戶者(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)，免收住宿費(含寒暑假短期住宿)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者(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二千五百元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